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交簡字第11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馬賜諺

01

02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年度偵字第5680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馬賜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20 度值以上之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,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,尿液含毒品及其代謝物成分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以上,應予非難,惟幸未肇事致人員傷亡,兼衡其有竊盜等前科,素行不佳(本件檢察官未就累犯部分具體指明其前科及加重其刑之旨,本院不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部分予以審究,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),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45頁),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末查,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,扣案 之玻璃吸食器2支,被告否認為其所有(見偵卷第47頁),

- 01 且難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,爰不予宣告沒收,附此敘 02 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09 上訴。
-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14 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 15 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- 16 書記官 蔡伸蔚
-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-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:
-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5 能安全駕駛。
- 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
-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05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06 金。